**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高教深耕獎學金申請書**

繳交資料順序(申請學生請在內**自行打「」**，並依序裝訂於左上角)

1.申請書：**將本申請書與相關證明文件印出紙本，交到系辦公室**（請勿繳交電子檔）

2.學生證影本：黏貼於申請書

3.參與活動或獲得表揚相關佐證文件及提供會場照片1張

4.所附證明文件已註明**活動日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（申請人簽名） | 學 號 |  |
| 學 位 別 | 1.學士班 \_\_\_\_\_\_年級2.碩士班 \_\_\_\_\_\_年級3.博士班 \_\_\_\_\_\_年級 | 郵局帳號 | 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請務必先至**「本校出納組受領人平台」**登入郵局帳號：<https://expsys.ncku.edu.tw/pif/index.php?auth>  |
| 身 分 | 本系學生—本地生本系學生—僑生本系學生—外籍生其它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身分證字號(核發獎金用)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常用E-mail |  |
| 參加活動說明 | 參與之活動 | 點數上限 | 參與該活動是否領有獎金、津貼、交通費、餐費等補助 | 請詳細描述所選項目之次數、日期、時數及付出之內涵或具體表現，如有獲獎獎金亦請填寫。如：參與○○地院實習\_\_次，每次\_\_小時。參與○○競賽擔任\_\_\_，負責\_\_\_，團體總獎金\_\_\_\_\_元。(表格可自行調整) | 自評點數 |
| （一）參與國外公私立機構之法務實習，但已於該實習期間受領支薪者除外。 | 5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（二）參與國內公私立機構之法務實習，但已於該實習期間受領支薪者除外。 | 3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（三）參與國外專業相關競賽並獲得表揚。 | 8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（四）參與國外專業相關競賽。 | 5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（五）參與國內專業相關競賽並獲得表揚。 | 4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（六）參與國內專業相關競賽。 | 2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（七）參與本系學術活動(包含本系法服活動)。 | 2、4(當期總計)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（八）參與其他學術活動。 | 1、3(當期總計)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（九）帶領讀書會。（未經本系事前審核並於研究生獎助學金獲教師推薦者） | 8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（十）舉辦以上活動之心得分享會者。 | 5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自評點數合計 |  |
| **黏貼學生證** |  |
| **黏貼會場照片１張**(其他佐證文件夾在後面以附件呈現) |  |
| **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** |
| **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系辦收件日期，逾期不受理）****(一)前一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4月30日前從事本辦法第四點之各項活動，申請截止日為當年5月7日。****(二)當年度5月1日至10月31日前從事本辦法第四點之各項活動，申請截止日為當年11月7日。** |
| 審查結果 | 合格 不合格 | 獎勵金額 |  |